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山東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委託配送服務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批准及確認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修訂）（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使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中國山東威海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細閱適用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將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全體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正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iii) 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彼等之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郵遞、以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預期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viii) 任何有關本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寄予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八樓閻玉彩小姐收（電話：(86) 631 5660715）或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01室黃妙玲女士收（電話：(852) 283814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付明仲女士

王錦霞女士